

合同编号:

建设项目委托管理合同

甲 方：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

乙 方：新疆恒瑞鼎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委托管理合同

甲 方：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

乙 方：新疆恒瑞鼎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哈密市草原高、中火险区防火区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，共同遵守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管理服务内容：

1、代理甲方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及意见书
2、代理甲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3、代理甲方办理环评手续及环评报告
4、代理甲方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
5、代理甲方办理社会稳定安全风险评估
6、代理甲方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评估
7、代理甲方办理规划设计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8、代理甲方办理初步设计及初设批复
9、代理甲方办理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采购等招标代理服务
10、代理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
11、代理涉及施工前期相关手续

12、代理甲方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用水、用电、开设路口
13、代理甲方管理施工现场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
14、代理甲方办理竣工验收、建设工程结算及决算审计
15、代理项目建设期间其他甲方书面授权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：项目管理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为：2021年12月20日至本项目审计结束。

项目地址：哈密市。

项目建设规模：/。

第三条：项目管理服务费及付款方式：

1、项目管理服务费用

双方约定项目管理服务费为：450000.00元人民币，（大写）肆拾伍万元整。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税费、人工、交通、住宿等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，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，不含税价格不再随之发生变化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采购招标完成后甲方支付项目管理费 100000.00 元。

（2）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费用为：300000.00 元。具体支付方式为：项目开工后，甲方预付项目管理费用 100000.00 元；主体工程结

构验收后支付项目管理费用 100000.00 元；整体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支付项目管理费用 100000.00 元。

(3) 项目竣工验收至建设工程审计阶段项目管理费用为： 50000.00 元。
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，达到五方认证甲方支付管理费用： 30000.00 元；项目建设审计完毕后甲方支付项目管理费用： 20000.00 元。

3、管理费用的支付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在完成前述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恒瑞鼎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908010100100132914

第四条：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，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，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。
- 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，其他与项目合作并签订合同关系的单位及单位负责人信息。提供合同副本。
- 3、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信息，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。

第五条：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，按照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内容，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，提供项目管理服务。
- 2、乙方办理一切项目相关工作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执行标准，相关部门执行要求。

3、乙方办理甲方委托的相关事宜，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。

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其他文件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，在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收集的相应材料，在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应当完整、完好的向甲方提供。

5、对于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悉的甲方文件或未对外公开的信息，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：

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费。逾期按同期支付同期款项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：

1、乙方提供项目管理服务。由于乙方责任违约的，乙方承担合同价 1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代理甲方办理一切项目相关前期手续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符合行业执行标准，相关部门执行要求。由于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负责收集前期手续资料、办结的各项前期的证件、政府文件，由于乙方责任出现的资料缺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应当做好相应的资料保管等保管和保密工作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 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先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并生效。
- 2、未尽事项，双方可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 叁 份，咨询人执壹份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（签字）：

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（签字）：马璟

2021 年 12 月 20 日